**医学检验学院**

**医学检验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预案**

为确保医学检验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人员和国有资产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安全工作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医学检验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

第一条为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特成立**医学检验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以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决策，协调各方面资源，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组 长：张利明、常晓彤

副组长：刘洁、刘俊喜

组 员：侯丽娟、李立宏、张彦霞、贾晓晖、刘淑艳、姜文静

第二条实验中心安全工作主要职责

1、领导组负责实验中心的安全工作，制定中心安全工作要求，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安全工作进展情况。

2、中心负责所属实验室的安全，防止实验室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加强中心全体教师及进中心进实验的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树立安全意识。

3、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负责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安全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重点检查实验室的电气设备、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特种设备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流程，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对于涉及生物样本的实验室，要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生物安全防护，防止生物污染和感染事故发生。

（1）严格管理所负责实验室内的电器、化学试剂，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外借；

（2）实验技术人员应经常查看用电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关闭电器，并报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排除。因用电安全原因导致的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人为破坏造成的事故和损失将追究肇事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3）各实验室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教育和监督在中心进行教学、科研的学生和教师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实验要求进行实验操作。对于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药品和材料，要按照相关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第三条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快速反应、沉着应对、措施果断、救人第一。

一旦有事故发生，立即报告，并当即采取紧急营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障师生及国家财产安全。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加强日常安全教育，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时刻树立“安全无小事”的观念，做好针对各类实验进行相应的安全防范指导教育。

如遇发生触电事故，首先拉闸断电，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拨打120等。发生火灾事故，实验室内要立即关闭电源，根据事故性质采用灭火器和消防栓进行灭火，情况严重拨打119 报警；火灾附近教师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人员向安全地带撤离。参加扑火救险人员要注意个人安全防护，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第四条建立安全长效机制，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尽职尽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预案，做到安全工作时时抓、人人管。经常性地开展安全自查活动，查隐患、查漏洞、查设备设施、查责任落实，明确安全工作好坏是考核每一名教师工作业绩的重要方面，实行出现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河北北方学院医学检验学院

医学检验实验教学中心

2024年11月修订